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
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審議及酌情批准： 動議：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4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合併優先股(「合併優先股」)(「股份合併」)；及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附屬於股份合併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概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概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
如並未填妥，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 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有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按上述地址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